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士檢適定 113 偵緝 1533 字第 11390704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53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KHOMSATU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533 號被告 KHOMSATUN 侵占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KHOMSATUN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顧通偉

檢察官 江玟萱 決行